

导游业务：第十一章导游业务相关知识第三节导游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7/2021_2022__E5_AF_BC_E6_B8_B8_E4_B8_9A_E5_c34_547807.htm

第三节 入出境知识

一、入境 (一)有效证件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入境，均须在指定口岸向边防检查站(由公安、海关、卫生检疫三方组成)交验有效证件，填写《入境卡》，经边防检查站查验核准加盖验讫章后方可入境；中国公民返归时，只须在入境口岸的边检站出示有效证件，不必填写《入境卡》。外国旅游者和华侨、港澳台同胞进入中国内地时所持证件不同，通关手续基本相似，现介绍于后。

1. 外国人 (1)护照 护照是一国主管机关发给本国公民出国或在国外居留的证件，证明其国籍和身份。护照一般分外交护照和普通护照两种，有的国家为团体出国人员(旅游团、体育队、文艺团体)发给团体护照。2007年1月1日施行的《护照法》规定，我国公民护照有效期以16周岁为界：16周岁以下公民的护照有效期为5年，16周岁以上公民的护照有效期为10年，取 (2)签证 签证是一国主管机关在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有效出入证件上签注、盖印，表示准其出入本国国境或者过境的手续。签证分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还可分为入境签证、入出境签证、出入境签证和过境签证。旅游签证属于普通签证，在中国为L字签证(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签证上规定持证者在中国停留的起止日期。9人以上(不含9人)的旅游团可发给团体签证。团体签证一式三份，签发机关留一份，来华旅游团两份，一份用于入境，一份供出境使用。签证的有效期限不等，获签证者必须在有

效期内进入中国境内，超过期限签证不再有效。希望进入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须持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例如，来华旅游者申请签证需出示中国旅游部门的接待证明)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在特定情况下，例如事由紧急，确实来不及在上述机关办理签证手续者，可向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中国公安部授权的口岸签证机关设立在下列口岸：北京、上海、天津、大连、福州、厦门、西安、桂林、杭州、昆明、广州(白云机场)、深圳(罗湖、蛇口)、珠海(拱北)、重庆等。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24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须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随着国际关系和旅游事业的发展，许多国家间签订了互免签证协议。

2. 华侨、港澳台同胞

(1) 华侨 侨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探亲、旅游，凭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在指定口岸入境，无须办理签证。

(2) 港、澳同胞 港、澳同胞来往于香港、澳门与内地之间，凭我公安机关签发的《港澳同胞回乡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从中国对外开放的口岸(往香港是深圳，往澳门是拱北)通行。

(3) 台湾同胞 台湾同胞来内地探亲、旅游，须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经口岸边防检查站查验并加盖验讫章后，即可作为进出内地和在内地旅游的身份证明，从我各对外开放口岸入境、出境。

(二) 海关手续

1. 进出境旅客通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的规定，进出境行李物品必须通过设有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接受海关监督。旅客应按规定向海关申请。

(2) 除法

规规定免验者外，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应交由海关按规定查验放行。海关验收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原则，对不同类型的旅客行李物品规定不同的范围和征免税数款量或限值。(3)旅客进出境携带有需向海关申报物品，应在申报台前向海关递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或海关规定的申报单证，按规定如实申报其行李物品，报请海关办理物品进境或出境手续。(4)海关通道一般分为“申报通道”和“无申报通道”。“申报通道”，亦称“红色通道”或“应税通道”。外国游客进入中国境内，一般须经“申报通道”通关，事先要填写《旅客行李申报单》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后放行。申报单不得涂改、不得遗失，出境时要再交海关办理出关手续；申报单应据实填写，若申报不实或隐匿不报者，一经查出，海关将依法处理。“无申报通道”，亦称“绿色通道”或“免税通道”。持有中国主管部门给予外交、礼遇签证的外籍人士及海关给予免验礼遇的人员可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但需向海关出示本人证件和按规定填写申报单据。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通道的旅客应选择申报通道通关。

2. 部分限制进出境物品

(1)烟、酒 旅客类别 免税烟草制品限量 免税12度以上酒精饮料限量 来往港澳地区的旅客(包括港澳旅客和内地因私前往港澳地区探亲和旅游等旅客) 香烟200支或雪茄50支或烟丝250克 酒1瓶(不超过0.75升) 当天往返或短期内多次来往港澳地区的旅客 香烟40支或雪茄5支或烟丝40克 不准免税带进 其他进境旅客 香烟400支或雪茄100支或烟丝500克 酒2瓶(不超过1.5升)

(2)旅行自用物品 非居民旅客及持有前往国家或地区再入境签证的居民旅客携带旅行自用物品照相机、便

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像机、手提式摄像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每种一件。超出范围的，需向海关如实申报，并办理有关手续。经海关放行的旅行自用物品，旅客应在回程时复带出境。

(3)金、银及其制品 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进境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其中超过50克，应填写申报单证，向海关申请；复带出境时，海关凭本次进境申报的数量核放。携带或托运出境在中国境内购买的金、银及其制品(包括镶嵌饰品、器皿等新工艺品)，海关验凭中国人民银行制发的“特种发票”放行。

(4)外汇 旅客携带外币、旅行支票、信用证等进境，数量不受限制。旅客携带数额较大的外币现钞进境，须向海关如实申报；复带出境时，海关验凭本次进境申报的数额核发。旅客携带上述情况以外的外汇出境，海关验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发的“外汇携带证”查验放行。

(5)人民币 旅客携带人民币进出境，限额20000元。

(6)文物(含已故现代著名书画家的作品) 旅客携带文物进境，如需复带出境，请向海关详细报明。旅客携带出境的文物，需经中国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携运文物出境时，必须向海关详细申报。对在境内商店购买的文物，海关凭中国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及“文物外销发货票”查验放行；对在境内通过其他途径得到的文物，海关凭中国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钤盖的鉴定标志及开具的“许可出口证明”查验放行；未经鉴定的文物，请不要携带出境。携带文物出境不据实向海关申报的，海关将依法处理。

(7)中药材、中成药 旅客携带中药材、中成药出境，前往国外的，总值限人民币300元；前往港澳地区的，总值限人民币150元；寄往国外的中药材、中成药，总值限人民币200元；寄往港澳地区的，总值限人民币100元。进境旅客

出境时携带用外汇购买的、数量合理的自用中药材、中成药，海关凭有关发货票和外汇兑换证明放行。麝香以及超出上述规定限值的中药材、中成药不准出境。"#F8F8F8"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